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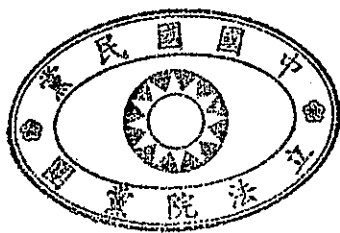
再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修正條文草案再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p> <p>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p> <p>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u></p> <p><u>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u></p>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p> <p>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p> <p>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設置標準中，有關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斟酌公共衛生之維護及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成立諮詢委員會定之，並每年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p> <p>前項委員會成員之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p>

	<p>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u>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醫療機構，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u></p> <p><u>一、地區醫院：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區域醫院：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三、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前項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處罰達三次，屆滿一年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煥其

林坤祥 許宇軒

(討 /) 案再修 (§ 12)

再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醫療法第十二條

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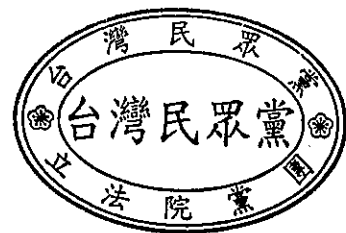
提出再修正動

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如 連清奇 楊偉



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p> <p>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p> <p>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設置標準，<u>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委員會，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u></p> <p><u>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其後三班護病比標準之檢討與調整，由前項諮詢委員會定之。</u></p> <p><u>第四項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一名，護理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p>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p> <p>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p> <p>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設置標準中，<u>有關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斟酌公共衛生之維護及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成立諮詢委員會定之，並每年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u></p> <p><u>前項委員會成員之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p>

(討) 1 眾國共提再修 (§102-102-1)

再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1案「醫療法 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再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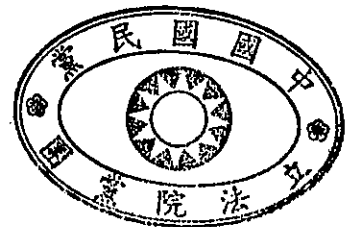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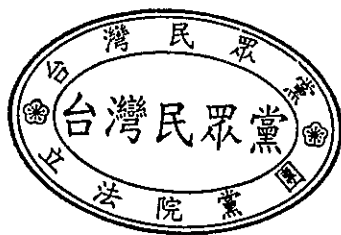
傅崑真

邱慧如

林沛祥

王怡

許亨敏



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p>第一百零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u>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醫療機構，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u></p> <p>一、<u>地區醫院：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u>區域醫院：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三、<u>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前項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處罰達三次，<u>屆滿一年未改善者，處</u></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討 /)民再修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8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條文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周世昌
蘇清泉
蘇清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p> <p>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p> <p>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設置標準，應訂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且應衡酌護理人力、護理照護品質與護理權益等因素，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別定之，並定期檢討。</u></p> <p><u>第四項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會定之。其成員組成，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學者專家、法學專家、醫用者代表、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遴聘之。其中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委員之比例，應各佔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p>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p> <p>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p> <p>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人員之配置，係以依登記床數之人床比之比例，訂定配置基準，作為醫院開業登記審查基準。另違反機構設置標準，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訂有罰則，不符設置標準者，即依法受罰。</p> <p>二、增訂本條第四項，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配置比例，乃攸關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強化護理人力配置規範，應就醫療現場之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訂定各班別護理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基準（即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並考量不同層級醫院之病人嚴重度與照護需求，應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別訂定，並定期檢討。</p> <p>三、增訂本條第五項，於兼顧護理人員勞動權益、病人就醫及醫院醫療維運下，成立諮詢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決定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另為確保各類團體代表意見之周延性與衡平性，以凝聚共識，並促進不同性別於公共事務之參與，訂定醫療、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及不同性別代表成員之比例人數。</p>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p>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p>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不予增訂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討 /) 眾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護理人員低薪、高壓、高工時的問題沉痾多年，導致護理人員一再流失，嚴重影響病人照護品質與安全。現行全日平均設置比例，並未就醫療現場實務存在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三班輪班制或部分醫療院所採用之二班輪班制進行更細部的護理人力最低限制，已造成護理人員勞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並進一步降低護理人員進入醫療職場之意願，導致醫院關床狀況日趨嚴重。

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機構之主管機關，亦多次表示落實三班護病比是醫療服務之必要條件，並承諾三班護病比入法，為保留定期檢討之彈性，爰增訂醫療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由醫事司與照護司共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且有鑑於落實傾聽基層護理人員需求，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必須包括工會團體（如：護理產業工會），成立諮詢委員會討論並決定各級醫院每一班別護產人員最低人數比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素如
陳秀芬
張中

